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說明

表 1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面積 (公頃)	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39,318.08	39,313.96	1. 更新地籍圖 2. 原民單位修正劃設成果 3. 海岸地區空白地原國 2 改國 1
國土保育地區 第 2 類	25,104.39	25,137.41	1. 更新地籍圖 2. 海岸地區零星空白地原國 2 改國 1
國土保育地區 第 3 類	6,537.56	6,537.56	
國土保育地區 第 4 類	104.05	104.05	
國土保育地區 小計	71,064.08	71,092.98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1	2,260.41	2,260.41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2	1,062.71	1,212.65	通霄-大潭 36 吋海底輸氣管線範圍異動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3	676.95	676.95	
海洋資源地區 第 2 類	14,029.75	7,858.24	航道範圍異動致本縣海域已無航道，調整劃設為海 3
海洋資源地區 第 3 類	15,283.55	21,304.93	航道範圍異動致本縣海域已無航道，調整劃設為海 3
海洋資源地區 小計	33,313.37	33,313.18	新核發坡頭漁港開發許可範圍部分位於海域，調整劃設為城 2-2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4,135.70	4,133.93	更新地籍圖
農業發展地區 第 2 類	6,742.74	6,757.71	1. 開發許可範圍釐清後修正 2. 更新地籍圖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面積 (公頃)	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農業發展地區 第 3 類	48,497.47	48,686.69	1. 開發許可範圍釐清後修正 2. 更新地籍圖
農業發展地區 第 4 類	164.86	164.90	更新地籍圖
農業發展地區 第 4 類 (原)	849.97	840.49	依國審會決議並以新圖資為依據劃設更新
農業發展地區 第 5 類	53.55	53.06	依國審會決議將關西都市計畫農業區調整劃設為城 1
農業發展地區 小計	60,444.29	60,636.78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5,272.11	5,323.88	1. 更新地籍圖 2. 依國審會決議將關西都市計畫農業區調整劃設為城 1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1	252.89	243.14	2 處行政院專案核定內政部區委會備查範圍勞工住宅社區調整劃設為城 2-2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2	2,406.02	2,159.10	1. 核發開發許可範圍釐清後修正 2. 2 處行政院專案核定內政部區委會備查範圍勞工住宅社區調整劃設為城 2-2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3	846.32	800.56	1. 科園寶山 2 期已發布實施調整為城 1 及農 3 2. 新增湖口鄉竹九段國有土地興辦社會住宅案調整為城 2-3
城鄉發展地區 第 3 類	13.35	13.32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8,790.69	8,540.00	
總計	173,612.43	173,582.94	現階段先就轄管地籍範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因此次修正更新地籍圖，故總面積有所變動

新竹縣政府就 113 年 12 月 24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紀錄處理情形

決議	處理情形
<p>一、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審查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考量新竹縣政府業依審查意見修正界線決定方式說明之「校正」相關文字，並經縣府再予補充說明訂定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必要性，除涉及關西都市計畫部分土地基於管理需求請縣府配合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外，涉及新豐（新莊子地區）都市計畫、新埔都市計畫部分同意確認，並請新竹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p>	<p>考量本縣農業主管機關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範圍與本縣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差異甚大，而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劃設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糧食需求、都市發展、產業需求及人民權益甚鉅，故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界線之決定方式，採依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原意，以道路、農水路及地籍線為界線。另關西都市計畫部分土地基於管理需求後續將配合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並將相關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p>
<p>二、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二）項審查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下分別簡稱原民農 4 及國保 1）重疊之劃設方式，依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p>	<p>敬悉，依國審會決議並以新圖資為依據劃設更新。</p>

決議	處理情形
<p>障，且劃設為國保 1 之土地內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後續仍可以透過前開管制規則規定輔導合法，並予以兼作零售、服務及餐飲等設施項目，以尊重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之權益，故不予以同意新竹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並請新竹縣政府應回歸評估個別土地之客觀條件及環境敏感特性，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保 1；縣府如因應部落環境特性有特殊管理需求，建議優先啟動辦理原鄉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另有關議題二第（四）項審查意見涉及尖石鄉秀巒村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部分，經縣府說明已配合調整劃設範圍，授權業務單位會同縣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檢核位於核定部落範圍及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後，同意確認。</p>	
<p>三、專案小組臨時動議之審查意見，有關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所提新竹縣湖南營區等 12 處權管國軍營地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考量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係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始以備中工營字第 1130012854 號函送前開「湖南營區」等 18 處營地之紙本土地清冊及圖說予新竹縣政府，案經新竹縣政府分析後仍有部分營地未符全國國</p>	<p>敬悉，後續將俟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依本決議修正土地清冊及圖說提供本府後，再據以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提請國土管理署確認。</p>

決議	處理情形
<p>土計畫所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故仍請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再予釐清並配合修正前開土地清冊及圖說，並確認現況仍從事軍事設施使用後，提供新竹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另請業務單位就全臺國防部權管之土地一併研議通案處理原則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p>	
<p>四、有關本次會議所提新竹縣湖口鄉竹九段國有土地興辦社會住宅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案件，經本部國土管理署（住宅發展組）表示業以本部 113 年 11 月 27 日內授國住字第 1130814086 號函認定該案係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尚符合本部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結論所稱得於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補充繪製城 2-3 樣態，同意確認，並請新竹縣政府配合將該案範圍劃設為城 2-3。</p>	<p>敬悉，後續將依決議將該案範圍劃設為城 2-3，並將相關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p>
<p>五、專案小組會議召開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經新竹縣政府說明，各該陳情案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如後附表），同意確認。</p>	<p>敬悉。</p>
<p>六、專案小組會議整體性查核事項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以下簡稱城 2-2）案件部分，經新竹縣政府說明前開案件預定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清查完畢後，函報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確認，且考量</p>	<p>城 2-2 案件已清查完畢並函報國土管理署檢核。</p>

決議	處理情形
<p>依全國國土計畫業明定城 2-2 劃設條件，非屬核發開發許可範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尚不得逕予劃設為城 2-2，又前開疑義僅屬圖資更新確認範疇，爰同意確認新竹縣政府所提處理方式，並請新竹縣政府依劃設條件儘速辦竣清查作業，如經業務單位檢核仍有疑義，再提本部國審會確認。</p>	
<p>七、專案小組會議議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議題三之審查意見及整體性查核事項，經業務單位查核，新竹縣政府均依前開審查意見及查核事項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p>	敬悉。
<p>八、通案性審查意見</p>	
<p>(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新竹縣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定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p>	敬悉，遵照辦理。
<p>(二) 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請新竹縣政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新竹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敬悉，遵照辦理。

決議	處理情形
(三) 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新竹縣政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納入新竹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敬悉，遵照辦理。
(四) 就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並請新竹縣政府後續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敬悉，遵照辦理。
九、以上意見請新竹縣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將回應處理情形表及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敬悉，遵照辦理。